

望山楚墓卜筮祭禱簡文字考釋四則

袁國華*

江陵望山一、二號墓楚簡，分別於一九六五年冬以及一九六六年春，由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原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發掘出土。其中一號墓內容屬「卜筮祭禱紀錄」。

這批材料，一九六六年以後由羅福頤先生、廣州中山大學中文系古文字學研究室、商承祚先生等，進行臨摹、考釋、研究等工作。七十年代初期，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三位先生重新對一、二號墓竹簡進行研究工作。以上單位及個人先後發表相關論著，如〈江陵望山一號楚墓竹簡考釋〉、〈江陵望山二號竹簡《遺策》考釋〉（以上收錄於《戰國楚簡研究》）；《望山楚簡·一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望山楚簡·二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以上收錄於《望山楚簡》）；〈江陵望山一號楚墓竹簡疾病雜事札記〉、〈江陵望山二號楚墓竹簡遺策〉（以上收錄於《戰國楚竹簡匯編》）；此外尚有單篇論文多篇。惟古文字考釋是難度甚高的基礎工作，故每有值得再三討論的地方，本文即就過去的研究成果，提出一些文字考釋方面的不同意見，如將過去釋作「得」的字改釋作「相」；將「見」改釋作「得」；將「𠂔」改釋作「黏」；將「卜」改釋作「卜」，謹供讀者參考，並就教於方家。

關鍵詞：望山楚簡 卜筮祭禱簡 相𠂔 不得福 文字考釋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江陵望山一、二號墓楚簡，分別於一九六五年冬以及一九六六年春，由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原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發掘出土。其中一號墓內容屬「卜筮祭禱紀錄」；二號墓內容屬「遣策」，即隨葬品的清單。

這批材料，一九六六年以後由羅福頤先生、廣州中山大學中文系古文字學研究室、商承祚先生等，進行臨摹、考釋、研究等工作。七十年代初期，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三位先生重新對一、二號墓竹簡進行研究工作。以上單位及個人先後發表相關論著，如〈江陵望山一號楚墓竹簡考釋〉、〈江陵望山二號竹簡《遣策》考釋〉（以上收錄於《戰國楚簡研究》）；¹《望山楚簡·一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望山楚簡·二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以上收錄於《望山楚簡》）；²〈江陵望山一號楚墓竹簡疾病雜事札記〉、〈江陵望山二號楚墓竹簡遣策〉（以上收錄於《戰國楚竹簡匯編》）；³此外尚有單篇論文多篇。本文即就過去的研究成果，提出一些文字考釋方面的不同意見，尙祈大雅君子，不吝賜教。

一、釋「相」

𠂔，見《望山楚簡》簡1.7，簡文云：「〔郟客困〕芻昏（問）王於戕郢之戢（歲）留尿之月，癸未之日，壘豹呂（以）𠂔豕□」，《望山楚簡·一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將該字隸定作「得」。

拙意認爲此字右半作𠂔，不能隸定作「得」。「得」即「𠂔」字，字从「貝」从「又」，而古文字「又」、「寸」義近通用，故小篆改从「寸」，而「貝」則隸變作「旦」，故楷定字形作「得」。

「𠂔」（得）字，楚文字屢見：⁴

𠂔 𠂔包山 𠂔望山 𠂔帛書

一般楚文字「得」字，「貝」字部分，多書作：

𠂔 𠂔

¹ 參廣州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1977。

² 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1995）。

³ 參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濟南：齊魯書社，1995）。

⁴ 字形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159。

等形，與「貝」字作：⁵

貝 貝 貝

等，只減省了底下「左」邊撇畫。作：

目

則底下兩畫全部減省。乍看之下，頗與「𠂔」字相似。惟只要深入觀察，將楚文字「目」「𠂔」二字的寫法與運筆作一比較，即可知二者是有相當分別的。「目」字從左上邊起筆，向右延伸後於右上邊往下運行，再於右下角向左運行，最後再止於左上方；而「𠂔」亦從偏右上邊起筆，然後斜向左下方伸展，之後向右上作一弧度，最後停止於偏右起始處，⁶ 故此，拙意認為兩字有別，「𠂔」非「貝」字，應為「目」字。楚文字「目」字見《郭店楚墓竹簡》，字形作：⁷

目 五行47

目 性自命出43

目 語叢一50

目 唐虞之道26

目 五行45

〈五行〉簡47云：「目而智（知）之胃（謂）之進之」；⁸〈性自命出〉簡43云：「目之【好色；耳之樂聲】」；⁹〈語叢一〉簡50云：「容範（色），目設也」；¹⁰〈唐虞之道〉簡26云：「四枳朕陸，耳目眚明衰」；¹¹〈五行〉簡45云：「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遮¹²也」。¹³ 由簡文可證，以上各字當即「目」字無疑。

「𠂔」字從「木」從「𠂔」，正由於該字右半部分作「𠂔」，故易令人誤認為「𠂔」（𠂔）字，其實此字當即「相」字，「相」字楚文字多見，字形作：¹⁴

𠂔

⁵ 字形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515。

⁶ 楚文字「貝」「目」二字書寫的差別，亦可參李守奎，《江陵九店56號墓竹簡考釋四則》，《江漢考古》1997.4：67-69。

⁷ 字形參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301。

⁸ 參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頁151。

⁹ 參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180。

¹⁰ 參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195。

¹¹ 參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158。

¹² 「遮」字的釋讀，可參拙文〈《郭店楚墓竹簡·五行》「遮」字考釋〉，《中國文字》新26(2000)：169-176。

¹³ 參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151。

¹⁴ 字形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285。

與「𣎵」字比較，只缺「𣎵」筆畫。與此字形相近的「相」字，凡二見，首見於《包山楚簡》，另一見於《郭店楚墓竹簡》。《郭店楚墓竹簡·窮達以時》簡6云：

完（管）寺（夷）虛（吾）宥（拘）繇弃縛，𣎵（釋）杙（桎）桴（梏），而爲者（諸）侯相，墨（遇）齊逗（桓）也。¹⁵

句中「相」字，字形作：¹⁶

𣎵

文中「完（管）寺（夷）虛（吾）」即史書所載助齊桓公成爲春秋霸主的賢相管仲，故將上字讀作「相」，並無可疑。

《包山楚簡》簡149云：

陵迅（華索：當作「辻」，詳參本文第四節。下同。）尹塙以楊虎徵關金於邾菑賁仿之新易一邑、霑地一邑、礪一邑、鄭一邑、房一邑、倍楮一邑、新倍一邑；與其𣎵，女繇一賽、淫𣎵一賽、濫𣎵一賽、斫𣎵一賽。不量其關金，𣎵諱之於其尹斂。陵迅尹之相墜余可內之。¹⁷

簡中「相」字，字形作：¹⁸

𣎵

《包山楚簡》未釋，《楚系簡帛文字編》則釋作「桎」。¹⁹惟楚簡文字「色」字字形作：²⁰

𣎵 𣎵 𣎵

與「𣎵」字所从「𣎵」亦不類。對於該字，過去拙見即認爲从字形字義兩方面考察應是「相」字。拙文云：

「𣎵」字見《包山楚簡》第149簡，疑即「相」字。戰國文字「相」作𣎵楚

¹⁵ 參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145。

¹⁶ 字形參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301。

¹⁷ 參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28。

¹⁸ 字形參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包山楚簡文字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92），頁478。

¹⁹ 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713。

²⁰ 字形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722。又參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353。

帛書、𡗗中山王壺、𡗗庚壺。「包山楚簡」「目」字的寫法原作「𡗗」（簡196「相」字所从），後亦寫作「𡗗」（簡259「𡗗」所从），因其易與「且」字字形作「𡗗」（簡116「𡗗」字，簡202、213「𡗗」字所从）混淆，為求容易辨識，乃於「𡗗」下加一「丨」畫，而寫作「𡗗」，其作用與「庚壺」「相」字所从「目」字，下多加一「一」作「𡗗」，意義是一樣的，因此，「𡗗」應是「相」字的不同寫法。

簡149的內容是：由於「陵迅尹塙以楊虎敔闢金」於各邑，但是沒有「量其闢金」，最後經過「敔」的審理，結果是「陵迅尹之相墜余可內之」。「陵迅尹之相」中的「相」字的意義，疑作「家相」解，《禮記·曲禮下》：「士不名家相長妾」，孔穎達《疏》：「家相謂助知家事者也」，則「陵迅尹之相」猶言「陵迅尹的家相」。「墜余」是「家相的姓名」；「可內之」是說：事情經過「敔」的審理之後，認為「陵迅尹的家相墜余可以替其主人獻納未計量的關稅。」²¹

由《郭店楚墓竹簡·窮達以時》簡6，以及《包山楚簡》簡149兩個「相」字，分別作：

𡗗 𡗗

即可得知不宜將《望山楚簡》簡1.7的「𡗗」字隸定為「𡗗」，而應隸定為从「木」从「目」繁體的「相」字。

「相𡗗」一詞，《望山楚墓·一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15云：

𡗗（本文改釋作「相」）𡗗疑亦是一種著草的名稱。²²

從簡文內容看，「相𡗗」當係卜筮工具無疑。望山楚墓，可確知為卜筮工具名稱的，還有簡1.1的「𡗗𡗗」、「簡1.3的「小簡（𡗗）」、簡1.17的「保𡗗」、簡1.9的「少（小）𡗗（𡗗）」、簡1.11的「𡗗𡗗」、簡1.14、1.15的「𡗗𡗗」、簡1.18的「少𡗗」、簡1.19的「𡗗𡗗」、簡1.88、1.91的「黃𡗗」等。

對於這些卜筮工具，《望山楚簡·一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分別於相關注釋中加以說明。「𡗗𡗗」注6云：

²¹ 參袁國華，〈「包山楚簡」文字考釋〉，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1993），頁425-444。另一可能是「可」不用作動詞，而「墜余可」三字合為人名。

²² 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頁89。

「愴象」當是占卜用的工具。²³

「小簡」、「少馭」，注9云：

「周」「壽」古音極近，「簡」疑是「籌」字異體。九號簡有「少馭」，似亦應讀為「少籌」。……《楚辭·離騷》「索荳茅以筮蓍兮，命靈氛為余占之」，王逸注：「筮，小折竹也。楚人名結草折竹以卜曰蓍。」《文選》五臣注：「筮，竹算也。」疑所謂小籌即筮之類。²⁴

「保壘」，補正第一條云：

……，「象」或「壘」不是「著」，而應該是別的占卜工具。²⁵

「輶側」，注33云：

「輶側」當是占卜所用的工具或方法，待考。²⁶

「黃靈」，注73云：

「靈」即「靈」字異體。《集韻》「靈」字注：「黃靈，龜名。」《禮記·禮器》正義引《爾雅》郭注「今江東所用卜龜黃靈、黑靈者……」。

黃靈即黃靈。²⁷

由《望山楚簡》一文的注解考知，簡文中所載除「小籌」「黃靈」等物可據文獻確指其性質外，其餘皆只能略知其大概，至於其確實內容，恐須待新材料的發現，方可解決。

二、釋「得」

《望山楚簡》簡1.51云：「不𠄎福，毋呂（以）汦（其）古（故）斂【之】」。句中「𠄎」字，《望山楚簡·一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釋作「見」。

《望山楚簡》除此字外，另有三個「見」字，分別見簡1.49、簡1.50以及簡1.77，字形作：²⁸

  

²³ 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頁87。

²⁴ 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頁88。

²⁵ 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頁104。

²⁶ 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頁92。

²⁷ 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頁98。

²⁸ 字形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706-707。

而簡1.51，原被釋作「見」的字形，則作：

只要將「𠄎」、「𠄎」、「𠄎」與「𠄎」稍作觀察，即可知前三者乃「目」字，而最後一字，則為「貝」字之省形（字形差異的說明，詳參「釋相」一節）。至於𠄎字下部，摹本很清楚的作「乚」，與其他簡「見」字下部所从作「𠄎」「𠄎」「𠄎」近似，惟從簡影觀察，該簡字體部分已不甚清晰，「𠄎」字上部从「𠄎」當無可疑，其下部則疑原本字形應作「𠄎」，乃「又」字的殘泐。若字从「貝」从「又」，應即「得」字，簡1.51云：

不得福，毋以其故𦣻【之】

此簡上下皆殘斷，文句不完整。惟從望山楚簡一號墓竹簡皆為「卜筮祭禱」內容考察，此簡文內容大意可理解為：占筮之後，沒有得到福的貞兆，故不必把將會發生的災禍之事向鬼神祈說。²⁹

至於「不得福」一語，亦見先秦文獻《墨子·公孟》篇云：

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生以鬼神為明知，能為禍人哉福？為善者富之，為暴者禍之。今吾事先生久矣，而福不至，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乎？我何故不得福也？」子墨子曰：「雖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子亦聞乎匿徒之刑之有刑乎？」對曰：「未之得聞也。」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什子，子能什譽之，而一自譽乎？」對曰：「不能。」「有人於此，百子，子能終身譽示善，而子無一乎？」對曰：「不能。」子墨子曰：「匿一人者猶有罪，今子所匿者若此示多，將有厚罪者也，何福之求？」³⁰

其他古文獻中亦見「得福」一詞，《大戴禮記·虞戴德》：

是以天下平而國家治，民亦無貸，居小不約，居大則治；眾則集，寡則繆；祀則得福，以征則服；此唯官民之上德也。³¹

²⁹「𦣻」字的解釋，從李學勤、李家浩二位先生的意見，作「祈說」義。參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長春：長春出版社，1992），頁193；又參李家浩，《包山楚簡「𦣻」字及其相關之字》，《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頁555-578。

³⁰參孫詒讓，《墨子閒詁》，《諸子集成》第四冊（上海：上海書局，1991），頁279-280。

³¹參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77。

又《尉繚子·戰威》：

故曰：「舉賢任能，不時日而事利；明法審令，不卜筮而獲吉；貴功養勞，不禱祠而得福。」又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聖人所貴，人事而已。³²

以上文獻所載「不得福」、「得福」等詞，都與鬼神或祀禱致福之事有關，正與「不得福」一詞見於望山楚簡卜筮祭禱簡的情況相符。

三、釋「𧈧」

𧈧字見《望山楚簡》簡1.109，簡文云：「聖逗王、愬王各備（佩）玉一環，東邸公備（佩）玉一環。賽禱宮墜（地）室（主）一𧈧。𧈧。」³³《戰國楚簡研究·江陵望山一號楚墓竹簡考釋》將「𧈧」字隸定作「𧈧」，注云：

𧈧，《集韻》「蒲故切，音步，豕謂之𧈧。」³⁴

惟此字右半作：



與楚系文字「甫」作：³⁵

  

等形者，相去甚遠，故不從此說。而《望山楚簡·一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則將該字隸定作「𧈧」，³⁶只釋出字之左半作「豕」，字之右半則待考。此外，劉信芳先生將該字隸定作「𧈧」，云：³⁷

「𧈧」應是「𧈧」字之殘。「𧈧」與「𧈧」應是一字之異。

雖然「𧈧」字之右半所从作「」，與「𧈧」字右半所从作「」頗有不同，然而將「𧈧」視作「𧈧」字的異體，則是釋讀「𧈧」字相當有價值的意見。

³² 參尉繚，《尉繚子》，《子書四十種》第二冊（台北：文文書局，1976），頁894。

³³ 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頁77。

³⁴ 參廣州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戰國楚簡研究》。

³⁵ 字形參張光裕、袁國華等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頁86。

³⁶ 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頁77。

³⁷ 參劉著《望山楚簡校讀記》，《簡帛研究》第三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頁35-43。

由簡文內容考察，「𡗗」當爲賽禱宮地主的祭品。祭禱宮地主、地主之事，楚簡屢見，特將相關簡文臚列於後，以資參照：

包山楚簡簡202云：「𡗗禱於宮地主一黏」；³⁸

又簡207云：「𡗗於埜（野）地主一黏，宮地主一黏」；³⁹

又簡219云：「速巫之厭一黏於地主」；⁴⁰

江陵秦家嘴九九號墓竹簡簡1云：「賽禱宮地主」；⁴¹

又簡11云：「地主、司命、司禍各一殉纓」；⁴²

又簡14云：「壘禱大地主一黏」；⁴³

江陵天星觀一號墓卜筮簡簡云：「宮地主一殽」；⁴⁴

又云：「司命司禍地主各一吉環」；⁴⁵

又云：「賽禱宮地主」；⁴⁶

又云：「賽禱宮地主一殽」；⁴⁷

又云：「壘禱宮地主一殽」⁴⁸等。

「地主」一詞，見《國語·越語下》：

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浹日而令大夫朝之，環會稽三百里者以爲范蠡地，曰：「後世子孫，有敢侵蠡之地者，使無終沒於越國，皇天后土、四鄉地主正之。」⁴⁹

文句中「皇天后土」乃指天地神明，而「四鄉地主」乃指四方土地神祇。由此可知，「地主」係「掌土地之神祇」；⁵⁰「宮地主」則「似指宮室所在之地神」；⁵¹

³⁸ 參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頁33。

³⁹ 參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頁33。

⁴⁰ 參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頁34。

⁴¹ 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614。

⁴² 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614。

⁴³ 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614。

⁴⁴ 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614。

⁴⁵ 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614。

⁴⁶ 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614。

⁴⁷ 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614。

⁴⁸ 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614。

⁴⁹ 參韋昭注，《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659。

⁵⁰ 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頁99，注83。

⁵¹ 參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頁54，注376。

「野地主」中的「野」字，《說文解字》云：「郊外也」。⁵² 可見「野地主」就是指「掌郊外土地的神祇」；至於「大地主」一詞則暫時不得其解。

如要正確釋讀「𧇧」字，必須從祭禱「宮地主」、「地主」、「野地主」、「大地主」等祭品中推敲。上列簡文中祭禱「宮地主」的祭品有：「𧇧」、「𧇧」、「𧇧」等；祭禱「地主」的祭品有「𧇧」、「𧇧」、「吉環」等；祭禱「野地主」與「大地主」的祭品同為「𧇧」。由《望山楚簡》簡影及摹本，該字左半从「豕」字形作：⁵³

𧇧

故可排除是「𧇧」、「𧇧」、「𧇧」、「吉環」等字詞的可能性。從字形的構形考察，當即「𧇧」字。

「𧇧」字，《包山楚簡》凡四見，字形分別作：⁵⁴

𧇧 𧇧 𧇧 𧇧

此外江陵秦家嘴九九號墓竹簡，則作：⁵⁵

𧇧

過去之所以未能將「𧇧」字釋出，很可能是字之右半有部分筆畫不甚清晰，又「古」字「口」上的直畫又過長，致令學者生疑。其實「古」字「口」上的直畫貫穿「口」字，《包山楚簡》亦有其例作「𧇧」，可資參照。故從文例，字形考察將「𧇧」釋作「𧇧」應屬可從。

至於「𧇧」字的意義，《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與考釋》注397云：「𧇧，借作豨，《說文》：『牡豕也。』」⁵⁶ 暫從此說。

四、釋「卜」

𠂔字，見《望山楚簡》簡1.132，簡文云：「𠂔君戡牛。己未之日𠂔，庚申內

⁵² 參大徐本《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290。

⁵³ 字形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頁38。

⁵⁴ 字形參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包山楚簡文字編》，頁348-349。

⁵⁵ 字形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743。

⁵⁶ 參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頁55。

齋。」⁵⁷ 𠂔字，原釋文缺釋。從文義看，字當釋作「卜」，顏世鉉先生云：

……望山的「𠂔」也當釋為「卜」，「卜」字《說文》古文、《汗簡》均作𠂔，《古文四聲韻》卷五引《古孝經》作𠂔。作「𠂔」、「𠂔」則是多一羨畫，前者在豎筆，後者則在勾筆。⁵⁸

作者完全同意顏先生將「𠂔」讀作「卜」的意見，惟文中所列字形如「𠂔」「𠂔」等，皆與「𠂔」字略有出入，拙意疑此字與「乇」字同形，實為「卜」字之訛體。故今特補充例證，以明其說。

楚文字中有一個从「卜」的常見字——「𠂔」，其字形作：⁵⁹

𠂔 𠂔 𠂔 𠂔

過去學者多將該字釋作「迅」，⁶⁰ 其後由於《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簡46「卜筮也，其古之遺言與」句「卜」之作𠂔，方才確定「𠂔」字所从之「𠂔」實為「卜」字。⁶¹「𠂔」於楚簡除作人名、地名、官名外，亦為器物名。「𠂔缶」一詞楚簡遣策數見，如信陽長臺關一號墓簡簡2.14云：

一汲瓶。一𠂔缶。一湯鼎。純有蓋。⁶²

望山二號墓簡54云：

二會盞。一𠂔缶。一湯鼎。⁶³

以上二簡的「𠂔」字分別作：⁶⁴

𠂔 𠂔

從楚簡「遣策」內容考察，可知「𠂔缶」與「湯鼎」同出。從「𠂔」字的音義考

⁵⁷ 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頁79。

⁵⁸ 參顏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一）〉，載《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103。

⁵⁹ 參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包山楚簡文字編》，頁368-369；又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139-141。

⁶⁰ 參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又參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包山楚簡文字編》，頁368-369；又參劉信芳，〈《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上）〉，載《故宮學術季刊》15.1(1997)：62-63。

⁶¹ 參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載《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141。

⁶² 參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頁129。

⁶³ 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頁112。

⁶⁴ 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139-141。

察，當以陳昭容女士讀「浴」之說爲是。⁶⁵ 據陳昭容女士的研究認爲「湯鼎」係「作爲燒水盥洗用的鼎」，⁶⁶ 而「𩚑缶」「與『越缶』是『浴缶』之類」。⁶⁷ 二器（𩚑缶、湯鼎）「搭配爲一組沐浴器」。⁶⁸

又相關的內容亦見包山楚墓竹簡簡265，簡云：

大兆之金器：……二貴鼎。二盞鼎。二監。二卯缶。二𩚑缶。一湯鼎。
一貫耳鼎。……⁶⁹

其中「𩚑缶」的「𩚑」字，字形作：⁷⁰

𩚑

故過去除〈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與考察〉釋作「迅」⁷¹ 外，亦有學者將該字釋作「迂」。⁷² 正由於「𠂔」字字形的確與「乇」字極爲近似。《望山楚簡》「𩚑」字字形作：⁷³

𩚑 𩚑

所從「乇」字可以爲證。但是從簡文內容屬「遣策」，而「𩚑缶」每與「湯鼎」

⁶⁵ 「𩚑」字釋讀的其他意見，可參下列文章：1. 陳千萬，〈中子賓缶初探〉，《江漢考古》1985.3：56-61。2. 施謝捷，〈楚器「仲子鬢缶」跋〉，《江漢考古》1989.4：87。3. 劉彬微，〈湖北出土的兩周金文之國別與年代補記〉，《古文字研究》19(1992)：179-195；又《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326。4.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載《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頁141-142。

⁶⁶ 參陳昭容，〈從古文字材料談古代的盥洗用具及其相關問題——自浙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銅水器自名說起〉，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4(2000)：863。

⁶⁷ 參陳昭容，〈從古文字材料談古代的盥洗用具及其相關問題——自浙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銅水器自名說起〉，頁901。

⁶⁸ 參陳昭容，〈從古文字材料談古代的盥洗用具及其相關問題——自浙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銅水器自名說起〉，頁901。

⁶⁹ 參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頁38。

⁷⁰ 參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包山楚簡文字編》，頁369；又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頁147。

⁷¹ 參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頁38。

⁷² 參黃錫全，〈《包山楚簡》部分釋文校釋〉，載《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189。又袁國華，《包山楚簡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文學部博士論文，1994），頁476；又參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頁241；又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523。

⁷³ 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頁38-39。

同出的情況分析，《包山楚簡》的「𠂔」字，就只能夠釋作「𠂔」字了。⁷⁴

據此即可以確定，將望山一號墓簡132的「𠂔」字，釋作「卜」是可信的。惟理應將該字視為「卜」字的訛體，而非異體或變體。

望山簡文云：

己未之日卜，庚申入齋。

「庚申」日乃「己未」的後一天，故簡文的內容是說「己未日進行占卜，占卜的後一天庚申日進行齋戒儀式」。齋戒儀式為卜筮祭禱活動常見的節目，如望山一號墓簡106云：

☐歸玉東大王。己巳內齋。

又簡137云：

☐祭糞甲戌。己巳內齋。

又簡154云：

日所可以齋☐。

又簡155云：

☐☐己巳。甲子之日內齋。

又簡156云：

辛未之日野齋。

都是很好的證明。這些內容都是了解楚國卜筮祭禱活動中「齋戒」等儀節極有價值的資料。何況「齋」字並未見於其他已公佈的楚國卜筮祭禱簡，更是值得加以探索的現象。⁷⁵

（本文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刊登）

⁷⁴ 參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頁141。

⁷⁵ 本節內容亦可參袁國華，〈《望山楚簡》考釋三則〉，《古文字研究》24(2002)：370-374。

袁國華

後記：

本文「釋相」「釋得」「釋黏」三則曾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九十年第七次講論會（2001年4月）提交討論，後又得「釋卜」一則，因皆與卜筮祭禱簡相關，故合為四則，一併發表。拙文承蒙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許學仁教授擔任特約討論人，並提供修改意見，又得所內同仁多方指正；其後又荷蒙兩位匿名專家以及執行編委的指教，特此並致謝忱。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尉繚，《尉繚子》，《子書四十種》第二冊，台北：文文書局，1976。

韋昭注，《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徐鉉，大徐本《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孫詒讓，《墨子閒詁》，《諸子集成》第四冊，上海：上海書局，1991。

二、近人論著

王聘珍

1983 《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

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

1977 《戰國楚簡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

李守奎

1997 〈江陵九店56號墓竹簡考釋四則〉，《江漢考古》1997.4：67-69。

李家浩

1997 〈包山楚簡「箴」字及其相關之字〉，《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頁555-578。

李 零

1999 〈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141-142。

李學勤

1992 《周易經傳溯源》，長春：長春出版社。

何琳儀

1998 《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1986 《信陽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施謝捷

1989 〈楚器「仲子鬻缶」跋〉，《江漢考古》1989.4：87。

荊門市博物館

1998 《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袁國華

袁國華

- 1993 〈「包山楚簡」文字考釋〉，《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頁425-444。
1994 《包山楚簡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文學部博士論文。
2000 〈《郭店楚墓竹簡·五行》「遽」字考釋〉，《中國文字》新26：169-176。
2002 〈《望山楚簡》考釋三則〉，《古文字研究》24：370-374。

商承祚

- 1995 《戰國楚竹簡匯編》，濟南：齊魯書社。

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

- 1992 《包山楚簡文字編》，台北：藝文印書館。
1999 《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台北：藝文印書館。

張光裕等主編，袁國華等合編

- 1997 《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台北：藝文印書館。

陳千萬

- 1985 〈中子賓缶初探〉，《江漢考古》1985.3：56-61。

陳昭容

- 2000 〈從古文字材料談古代的盥洗用具及其相關問題——自浙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銅水器自名說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4：857-932。

陳 偉

- 1996 《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

- 1995 《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

- 1991 《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黃錫全

- 1992 〈《包山楚簡》部分釋文校釋〉，《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頁187-196。

滕壬生

- 1995 《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劉信芳

- 1997 〈《包山楚簡》職官與官府通考（上）〉，《故宮學術季刊》15.1：62-63。
1998 〈望山楚簡校讀記〉，《簡帛研究》第三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頁35-43。

劉彬徽

1992 〈湖北出土的兩周金文之國別與年代補記〉，《古文字研究》19：179-195。

1995 《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顏世鉉

2000 〈郭店楚簡散論（一）〉，《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頁100-107。

Textual Research on Augural Records from Wangshan Chu Bamboo Slips Manuscripts

Kwok-wa Yu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In the winter of 1965 at Jiangling in Hubei Province more than 270 bamboo strips, including fragmentary ones, of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were discovered at the tomb of Wangshan. The content of the Bamboo inscriptions in tomb 1 falls under the category 'Augural Records', which record divination and sacrificial activities.

Owing to the difficulties lying within the verifications of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some of the cases are worth studying. Basing himself on the past publications such as, 'The Research on Chu Bamboo Slips of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Chu Bamboo Slips from Wangshan' and 'The Collections of Chu Bamboo Slips of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etc., the author finds that there are still different voices on four such cases.

1. The character '𠂔', formerly as '𠂔', should be transcribed as '相'. 2. The character '𠂔', formerly as '見', should be transcribed as '得'. 3. The character '𠂔', formerly as '𠂔', should be transcribed as '𠂔'. 4. The character '𠂔' should be transcribed as '𠂔', which is an erratum of '𠂔'.

Keywords: Chu Bamboo Slips from Wangshan, augural records, 相象, 不得福,
verifications of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